

应用型人才培养高职“经济法”教学模式创新

王艳丽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河南开封 475100)

【摘要】“经济法”是商科最基础课程之一,“经济法”课程相对于其他课程来讲实践操作性较强,因此很多学生在对其进行系统学习时,需要掌握全部的理论才能在学习中得心应手。所以,任教教师需要在讲解课本知识的基础上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意识和运用能力,才能促使他们成长为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本文首先阐述“经济法”的特征以及教学目标,其次分析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含义及意义,再次分析现阶段高职院校教学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困境,最后提出几条关于应用型人才培养高职“经济法”教学模式创新的策略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高职教育;应用型人才;经济法;教学模式;策略建议

DOI: 10.12361/2705-0416-04-03-76922

随着近年来新课改的普及,教育部门要求学校培育全面发展的人才,尤其看重当代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高职院校不但要注重培养学生专业技能,还要把他们培养成应用型人才,为他们将来步入社会工作奠定基础。“经济法”课程主要是钻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规律的科目,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高职院校的“经济法”课程在教学过程里也面临许多困境,比如,现阶段“经济法”教师讲习方式过于传统,导致学生学习积极性较差,他们逐渐对“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失去学习兴趣,而学生在步入社会后,对于本身“经济法”的理论知识掌握较为薄弱的同学,根本无法有效运用“经济法”的专业知识成为应用型人才。

1 “经济法”的特征以及教学目标

1.1 “经济法”的特征

由于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经济法”课程是顺应当下社会发展而衍生出来的学科,因此,“经济法”课程的相关概念以及教学方式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有一项关于高校“经济法”的学习调查报告,对现阶段“经济法”课程教学所面临的困境进行统计分析,其主要包括如下问题:“经济法”教材概念混乱、学习体系模糊、教师的讲习方式还有待强化、“经济法”教材杂乱无章、学生对于“经济法”的学习根本不重视^[1]。

1.2 “经济法”的教学目的

“经济法”的教学目的一方面是提升现阶段大学生的知识素养;另一方面是强化他们的法律意识。“经济法”在日常教学中注重实用性以及当代大学生对其法律体系的掌握,这为学生将来步入工作阶段维护切身利益奠定基础。“经济法”的教学目标是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因此,“经济法”课程的教师应该全面探索能够吸引学生学习的教学方式,培养他们的运用能力。

2 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含义及意义

2.1 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含义

应用型人才培养就是顺应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并且结合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手段,从人性的角度出发对传统的管理方式进行整合、改良、创新、持续发展的一个过程。校园内的人才培养模式其实就是对管理观念、管理制度、教学方式这三个方面进行创新,以达到校园教育根本目的的过程。因为现阶段各方面的发展都离不开创新性,因此,校园教育也理应建立在创新性教育的基础上,改变校园管理的方式,从而才能培养莘莘学子形成创新性思维^[2]。

2.2 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意义

校园教育的真正意义就是为国家发展培育全面发展的社会人才,同时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三观,在成长过程中逐渐实现自身的理想抱负。但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传统校园的管理手段已经无法满足时代的需求,因此,必须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不断革故鼎新、与时俱进,寻找出更适合学生的管理方式,这样才能提高校园管理和教育水平,这一过程是校园教育的必经之路,同时也是为新时代

培育接班人的必要条件。

3 现阶段高职院校教学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困境

3.1 院校师资队伍缺乏专业性

在高职院校中,大多数年轻的任课教师都毕业于各大高校,缺少相关的工作经验,这导致了部分任课教师理论基础胜于教学经验。在教师的日常讲学中,他们的课堂讲例大都来自于教材或互联网视频,导致讲习内容与职业要求关联性不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课堂的学习效率。与此同时,由于教师有明确的教学进度管制,这就使得部分教师存在盲目地赶教学进度的现象出现,侧重于关注学生知识量的增加,而对他们的学习能力视而不见。这样的教学模式极易让他们在学习过程中造成死记硬背的状态,一方面增加了他们对学习的抵触心理;另一方面更不利于学生全身心的发展^[3]。

3.2 院校学生素质呈多层次发展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高考报名条件放宽,并且高校录取分数呈连年下降的趋势,这就使得高职院校的学生群体组成结构复杂,出现了多层次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导致每个人都能在网络中隐藏真实的自己,随意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者抨击他人。在虚拟环境的庇护下,在校生非常容易受他人的影响而放纵自己的言行,进而跟风模仿,更有可能做出一些有违道德规范的行为^[4]。

4 应用型人才培养高职“经济法”教学模式创新的策略建议

4.1 依据“经济法”的教学需求确定教学内容

对于“经济法”这一课程来讲,它所涵盖的知识面非常广,所以,任课教师根本无法将所有的知识点在课堂上为学生进行深入地讲解。基于这一教育困境,“经济法”的任课教师需要结合当下社会发展趋势对教材内容进行分类细化,并适当删减不必要的内容,这样对于重点内容教师才有时间和精力为学生细化讲解,引导学生逐步明确“经济法”的学习目标。除此之外,任课教师需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差距,采取不同的督导方式进行引导,要站在学生的角度上以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进行沟通教学,不能盲目生硬地为学生讲解,只有这样,才能提升“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效率,为高职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5]。

4.2 选取合适的“经济法”教学素材

对于“经济法”教学教材的选取是提升“经济法”课程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高职院校管理层需要结合当下社会的发展趋势,在对教材出版社、编纂人员资质有一个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对教材进行选取。与此同时,在对“经济法”教材进行选取时,还需要考虑到以下几点:第一,需要结合当下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水平;第二,优先选取最新版的“经济法”教材;第三,注重教材内容的全面性以及实用性;第四,由于“经济法”课程是结合人类生活实际衍生出来的科目,因此必须选择案例展现多的教材,以帮助学生

结合生活实际更好地理解知识点。

4.3 改革“经济法”的教学模式

比如,“经济法”任课教师可以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在当下,现代科技迅猛发展,网络技术应用极其普遍,网络资源丰富多样,这对于“经济法”的教学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利用互联网进行教学不但可以提升学生对“经济法”课程的学习兴趣,还能通过视频案例的展示加深学生的学习印象,为他们能够切身实际运用“经济法”奠定基础。与此同时,结合网络技术的教学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教师的备课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当“经济法”任课教师需要结合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文献时,都能在短时间内通过互联网获取,在一定程度上大大缩减了任课教师备课的时间。除此之外,在每堂课结束后,教师再利用多媒体给学生播放教学视频,让学生相互之间展开探讨,以帮助学生提高复习效率^[6]。

4.4 创建一个科学的评价机制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就是顺应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并且结合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手段,从人性的角度出发对传统的管理方式进行整合、改良、创新、持续发展的一个过程。“经济法”教学模式创新其实就是对管理观念、管理制度、教学方式这三个方面进行创新以达到校园教育根本目的的过程。因为现阶段各方面的发展都离不开创新性,因此,“经济法”教学也理应建立在创新性教育的基础上,改变校园管理的方式,从而才能培养莘莘学子形成创新性思维。因此,“经济法”的任课教师要在明确教学重点的基础上,还要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评价,以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在学习中的不足之处,从而逐渐创建一个科学的评价机制。

4.5 完善任课教师队伍体系,创建复合型教育机制

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传统校园的管理手段已经无法满足时代的需求,因此,必须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不断革故鼎新、与时俱进,寻找更适合学生的管理方式,才能提高校园管理和教育水平,这一过程是校园教育的必经之路,同时也是为新时代培育接班人的必要条件。

院校可多给任课教师提供专业学习培训的机会,增加他们的实践体验。让教师通过外出实践培训并结合自身的教学经验,积极学习,改善教学中的不足并且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同时,可以让任课教师到优秀的院校中进行实践学习,全方位接触不同地方的教学模式,从而取其精华,不断完善自身的实践体验,促使任课教师转变成复合型教学人才。

4.6 高职院校全方位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高职院校只有首先明确人才培养规格和社会招聘人才的需求等,才能找出培育应用型人才的最好路径。因此,高职院校要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培养在校生的创新意识放在与知识技能培养的同高度。高职院校需与相关行业组建委员会,合作制定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培育协议。与此同时,高职院校还需在毕业生考核标准中加入创新创业实践心得,以此检验毕业生在创新过程中的教育成果^[7]。

4.7 构建校企合作共赢模式

高职院校的教育应该完善学生的职业认知,只有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才能解决教育过程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让学生通过社

会实践将校内所学知识灵活发挥出来。比如,可以将班内学生进行分组,以小组的形式让他们参与社会工作中去,让他们通过和有资历、有经验的工作者学习工作技巧,近距离地感受本专业的工作环境和内容。通过向前辈们的学习不但可以加深自身对课本知识点的理解,还能够学习到课本之外的知识,拓宽了他们的视野。院校还可以在实践任务完成后,让他们每个人写出实践心得,包含职业规划方向以及行业感悟,然后以实践心得为主题展开班会探讨,让学生在与其同龄人的相处过程中,不断明确自身的努力方向和提升他们的综合职业能力,为学生提供开放性、多元化的外部资源,使其能够零距离接触现实社会,全方位体验创新创业的环境。

4.8 完善学生的职业认知

学习的最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好工作,但在现阶段的高职业院校中,不乏出现很多学生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对学习不上心,对未来的职业没有明确的规划,走一步看一步,这种想法是十分不利于当代学生发展的。因此,高职院校应在日常教学中渗透对他们职业规划方面的教育,比如,定期给他们讲解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以及入职门槛等,只有不断完善他们对职业需求的认知,才能让他们得心应手地应对职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9 定期举行技能大赛,完善学生的职业技能

高职在校生需要教师全面发挥其领导才能进行引导学习,教师不能实施课堂上的“散养”教育,需要经常鼓励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来提高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同时,教师在给学生进行参赛指导时,要和学生站在平等的位置上,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尊重爱护学生,不要给学生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要和学生保持有效地沟通,以确保学生建立参加技能大赛的自信心。

4.10 任课教师要善于在教学后做总结和反思

任课教师要通过理论和实践性的教学来提升在校生的理论和就业技术水平。一方面,教师在每节课开展之前对课程内容的教育方向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在讲习完成之后,根据学生在课堂中参与的积极性,对自己教学成效进行评估。教师通过评估才能感知到自身讲习中的弊端,并以此为根据为下次教学的开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教师要踊跃参加校园内的教研教育活动,与其他教师就人才培养路径内容开展深入性的探讨交流,学习其他教师的优秀经验。

5 结语

总的来讲,“经济法”教师在进行专业教学的过程中,应对遇到的各种教学困难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及时采取积极的改善措施,而对于现行教学方法的弊端,要善于倾听学生的想法,以他们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教学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促使“经济法”教学得到更好地发展。与此同时,院校也应全面完善“经济法”的教学体系,通过教学模式的改进,确保学生学习到更多的专业知识,才能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培育更多应用型人才。

作者简介:王艳丽(1975.11—),女,河南濮阳人,讲师,研究方向:法律教学。

【参考文献】

- [1] 何玥.新时期大学课堂“经济法”教学实践改革的刍议[J].法制与社会,2017(22):247-248.
- [2] 秦国荣.中国经济法专业发展的历史起点与实践路径[J].行政与法,2018(1):101-108.
- [3] 刘潇潇.地方院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困惑与现实性选择[J].重庆教育学院学报,2011,24(1):166-168.
- [4] 杨利锋.论在国家经济视角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之路的管理创新[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6(2).
- [5] 新华社.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N].2018-9-26.
- [6] 魏来,牛玉璞.大学生创业民商事法律风险及防范对策探析[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3(4):479-483+497.
- [7] 魏羽彤.经济法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养成建议[J].法制博览,2021(35):61-163.